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16:00 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情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符合公司经营实情，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继续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0、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提

及的内容，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的内部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段提及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